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 依據：

- (一) 基本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五)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 目的：

- (一)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二) 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 組織：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成員名單

職 稱	本 職	性 別	姓 名
主任委員	校 長	男	王連進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男	劉兆然
委 員	總務主任	男	詹豐駿
委 員	學務組長	女	吳添富
委 員	輔導組長	女	張詠筑
委 員	六年級導師	女	陳春美
委 員	五年級導師	女	莊慈雯
委 員	五年級導師	女	賴艾純
委 員	四年級導師	男	楊佳蓉
委 員	三年級導師	女	謝伊婷
委 員	二年級導師	女	宋成穎
委 員	一年級導師	女	羅昌隆
委 員	家長會會長	女	簡文靖
委 員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另聘)
委 員	特殊教育家長代表		(另聘)
委 員	學生代表	女	楊迦音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案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請迴避。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席，命其迴避。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有前項情形，亦應避並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四、 申訴要件：

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一) 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 (二)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五、 申訴流程：

(1) 學生對學校之管教措施或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而造成權益受損者。



(2) 於發生日起十五天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若逾十五日則不予受理）。



(3)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次數視情況而定〉，並至遲在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



(5) 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依法向桃園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提出再訴願。

六、 審議原則：

(一)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唯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三) 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基本資料均與以保密。

(四)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執行實地調查或訪談。

(五) 申訴案件之決議採公開表決方式為之，必要時亦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六) 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簽署，並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決定書應製作一式二份，一份依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送申訴人，一份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七)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 評議效力：

(一)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呈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八、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與學生關係	
	住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原 管 教 措 施						
申 訴 事 實 或 理 由						
其 他						
申請 日期	中華民國		申訴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記錄者
申 訴 內 容			
評 議 決 議			
校長核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